

盱眙金亚渔网加工厂“3.29”与特种设备相关一般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29日14时17分左右，位于江苏省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葵花大道与龙山路交汇处东北角9-7号的盱眙金亚渔网加工厂厂区内，发生一起与特种设备相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4月23日，盱眙县政府决定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组成盱眙金亚渔网加工厂“3.29”与特种设备相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盱眙金亚渔网加工厂，成立于2023年1月11日，经营者周*波，经营地址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葵花大道与龙山路交汇处东北角9-7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渔具销售；渔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830MA***H349。该厂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

程，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未配备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的叉车司机。

（二）相关人员和设备情况

1.冯*，性别：男，年龄：34 周岁，江苏省盱眙县**镇人，身份证号码：320830198*****1293，是本起事故死者，送医后不治身亡。

2.王*莹，性别：男，年龄：41 周岁，江苏省盱眙县**镇人，身份证号码：320830198*****1215，是盱眙金亚渔网加工厂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时王*莹未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涉事叉车由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设备型号为 CPC 型3.5t，产品编号为 G5BBP5281，额定起重量 3.5 吨，载荷中心距 500mm，制造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事故发生时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叉车性能和功能完好，本体无损坏情况。2023 年 4 月 25 日，经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分院现场检验合格。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 3 月 29 日 14 时左右，王*莹驾驶叉车在 2 号厂房（见图 1）内北门通道处搬运生产渔网用闲置设备收卷机（以下简称收卷机，见图 2），搬运目的地位于 3 号厂房 14 时 12 分左右，冯*将一根长约 1.3 米、直径约 0.13 米的钢管（见图 3）置于地面，王*莹驾驶叉车将收卷机放在钢管上，收卷机与钢管接触部分为底部框架结构，含框架部分宽度约为 0.9 米（见图 4、图 5）。14 时 15 分左右，王*莹驾驶叉车至 2 号厂房外北门处，车头面向收卷机停下。冯*拿来一根绳子，将绳子一端系于收卷机框架上（见图

6)，另一端系于叉车门架处（见图7），均偏向一侧，未对中系。14时16分左右，王*莹驾驶叉车后退，拖动收卷机向门外动。14时17分左右，收卷机在拖动过程中，发生倾覆，导致冯*被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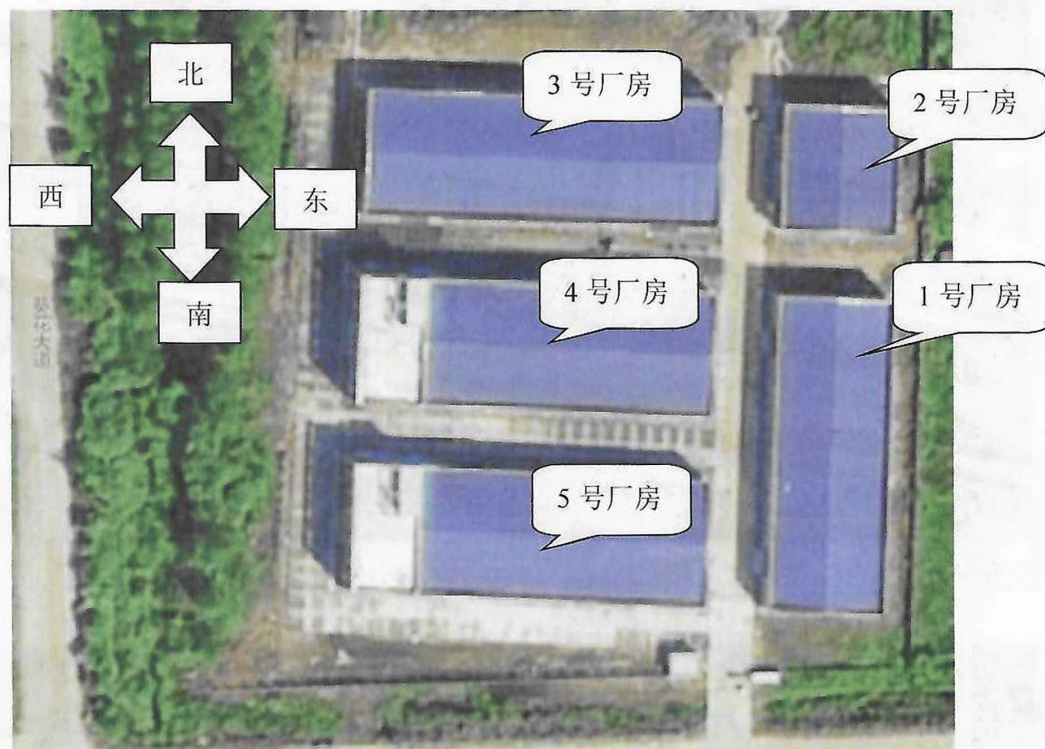


图1 厂房示意图



图2 收卷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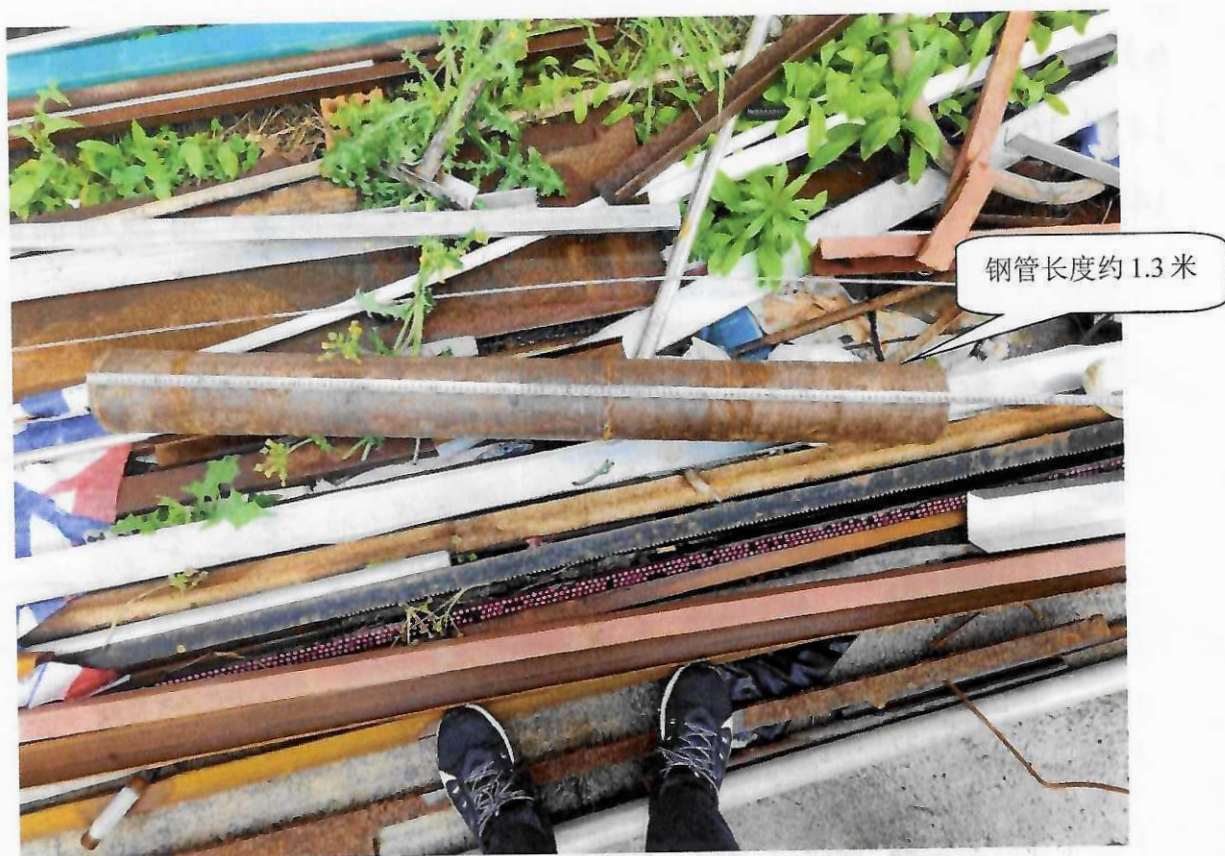


图 3 辅助移动收卷机用钢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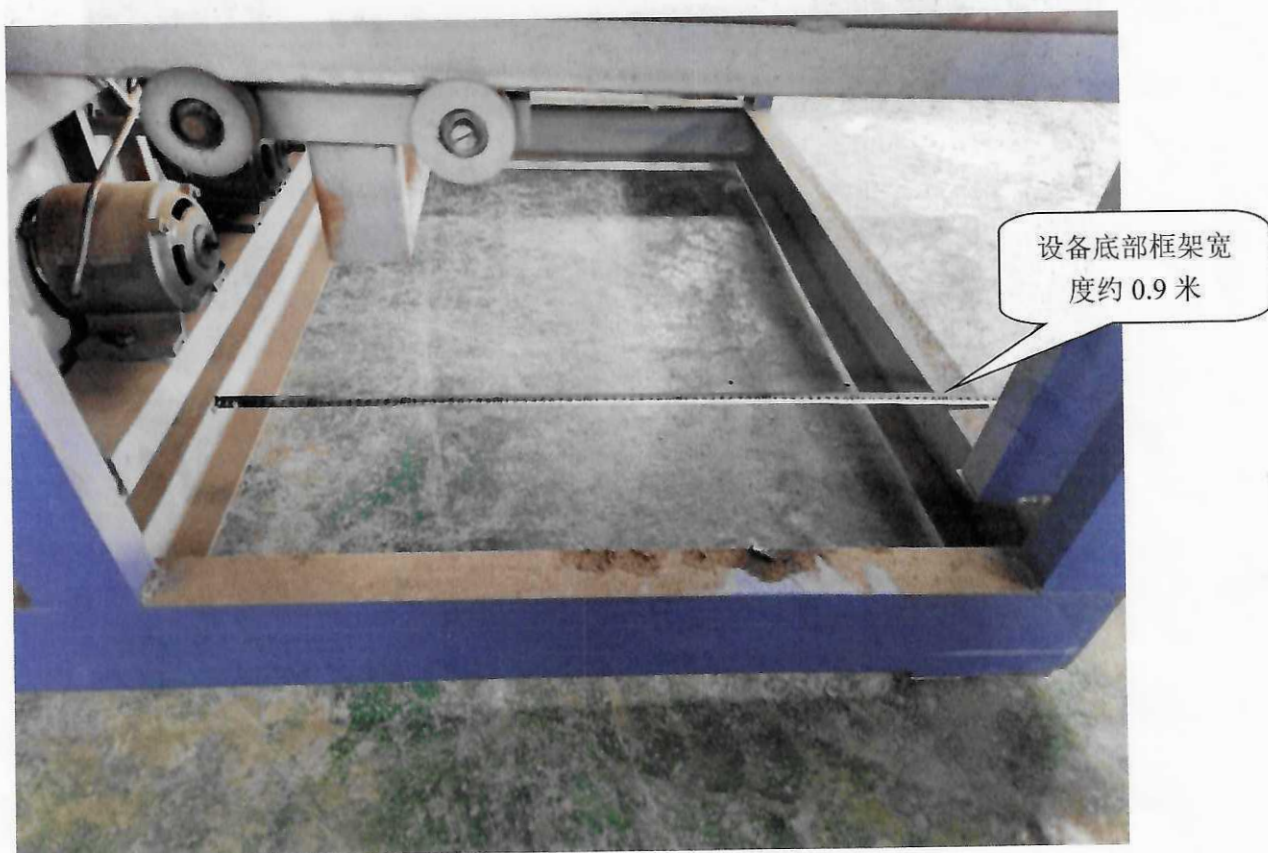


图 4 收卷机底部为框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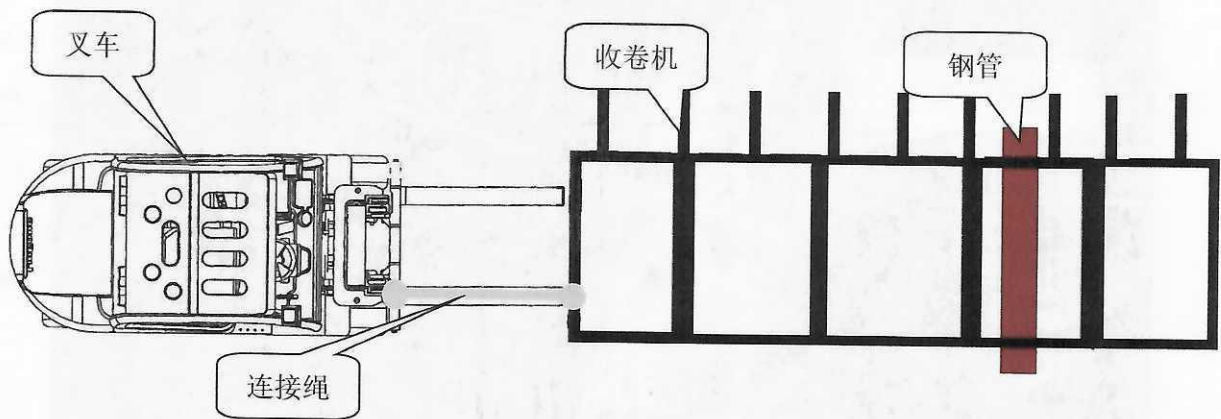


图 5 作业现场俯视示意图



图 6 连接绳系于收卷机一侧



图 7 连接绳系于叉车门架一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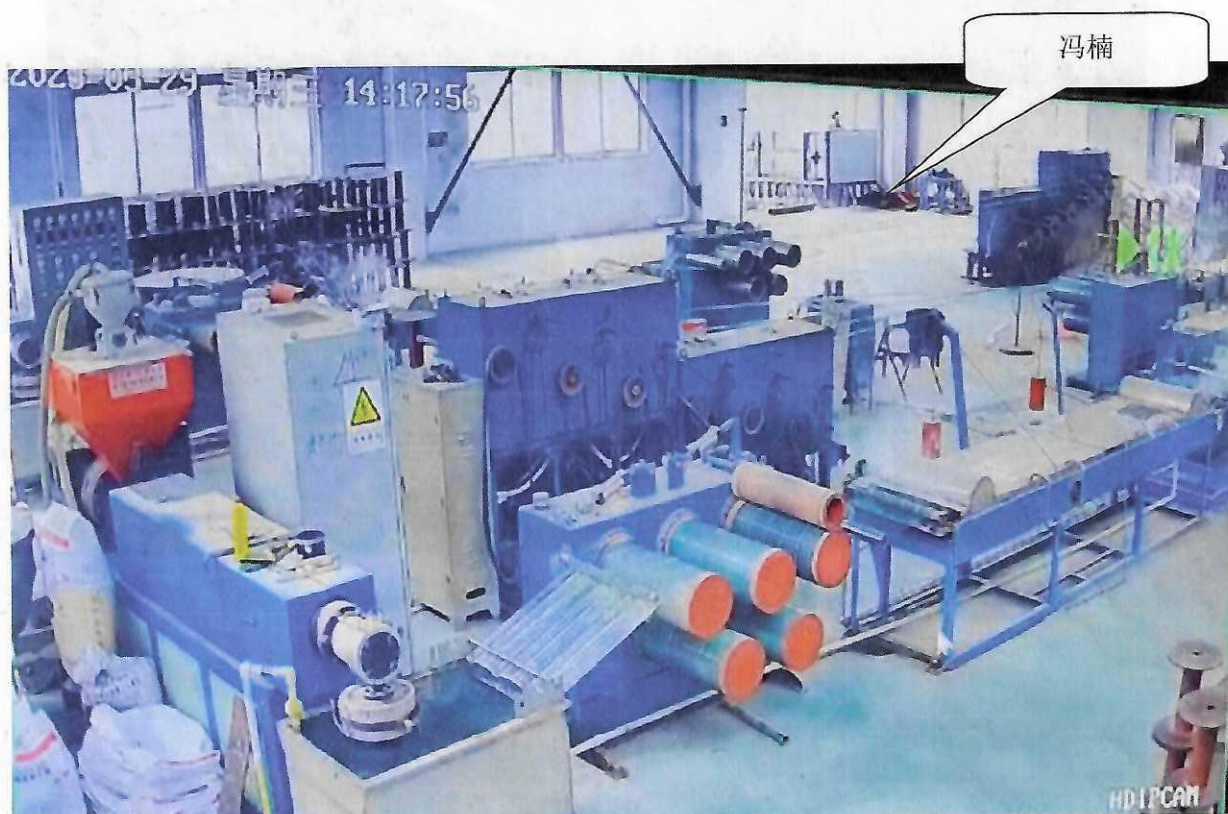


图 8 事故现场监控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莹立即拨打 120 电话，由 120 运送冯*到盱眙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当日 15 时 30 分县人民医院宣告冯*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失血性休克。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积极协调善后处理工作，稳控死者家属情绪，帮助协调赔偿事宜。4 月 12 日王韶莹（盱眙金亚渔网加工厂）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签订《谅解书》。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该事故造成冯*1 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盱眙县经济开发区葵花大道与龙山路交汇处东北角 9-7 号。经勘验：2 号厂房北门处有一台收卷机侧翻至地面上，收卷装置朝下，收卷机旁停有一台叉车，北门内北侧地面上有一滩血迹。收卷机长约 5.4 米，高约 1.7 米，底部框架部分宽为 0.9 米，重量约 2 吨。有一节绳子系在收卷机侧面中间框架边缘处，另有一节绳子系在叉车门架边缘处，均未对中系。作业现场未见警戒区域及警示标志①。

在搬运作业前，现场负责人王*莹未根据收卷机形状特点，未选用适当的运输方式②，未选择适合使用条件要求的场车③，未满足设备加固要求④，在视线受阻情况下，未确认作业现场是否安全⑤。

在搬运作业时，收卷机顶端离地高度约 1.8 米，超过死者冯*身高，冯*站立位置距离收卷机不足 0.5 米（见图 9），未保持安全距离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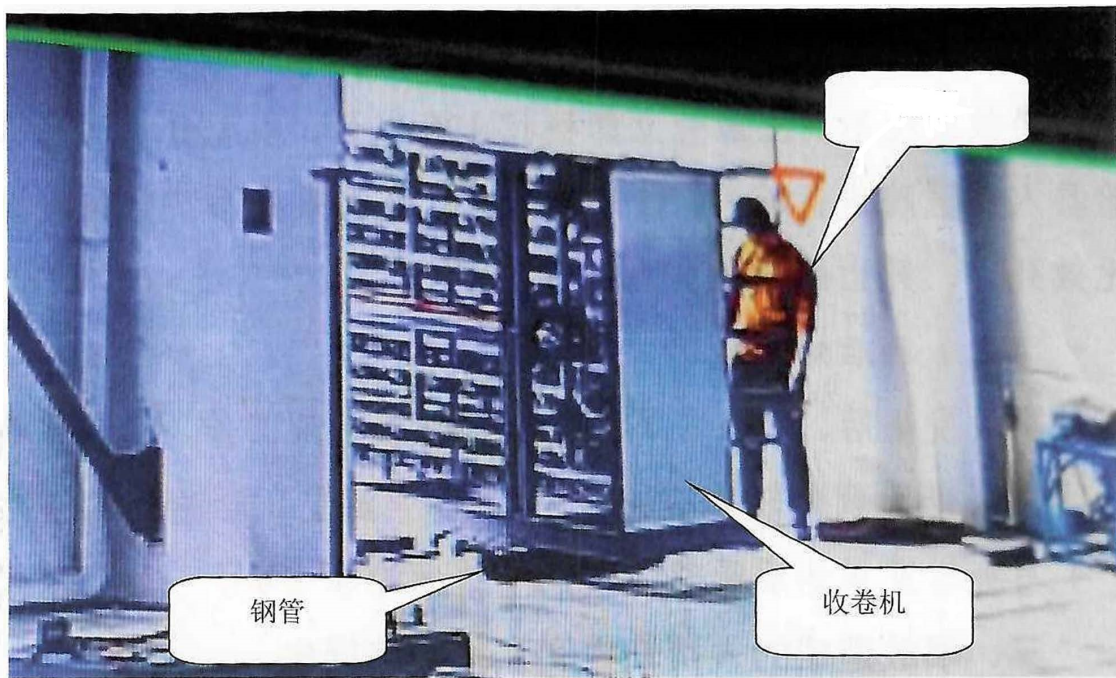


图 9 事发时冯*站立位置

注释:

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5.4.4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②《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2008）4.1 应根据工艺流程、运输量和物料性质，选用适当的运输方式，合理地组织车流、人流，从设计上保证运输、装卸作业的安全。

③《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5.1.1（3）根据场车的用途、使用环境（如温度、湿度、海拔高度、坡度、弯道圆曲线半径、爆炸性环境等），选择适合使用条件要求的场车，并且对所使用场车的选型负责。

④《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2008）4.8 运输超限货物时，必须满足超限货物装载和加固要求，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5.4.2.1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

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1.王*莹未选用适当的运输方式，仅利用钢管作为支撑收卷机移动运输滚轮工具，未采取牢固、可靠的运输方案，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钢管在收卷机运输过程中不出现滑动脱落，未采取加固措施防止收卷机倾覆，在视线受阻时，未确认作业现场是否安全即开始作业，安全意识淡薄。

2.冯*安全意识不强，站立位置不当，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无法及时反应并避让倾覆的收卷机。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盱眙金亚渔网加工厂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确认制度，未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安全可靠的运输超限设备方案，未在作业现场设置警示区域及警示标志，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未配备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的叉车司机，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2.王*莹无证驾驶叉车，在作业条件不适合、超出叉车主要用途情况下错误将叉车作为牵引车使用。

（三）事故性质

与特种设备相关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王*莹无证驾驶叉车，未选用适当的运输方式，仅利用钢管作为支撑收卷机移动运输滚轮工具，未采取牢固、可靠的运输方案，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钢管在收卷机运输过程中不出现滑动脱落，未采取加固措施防止收卷机倾覆，导致收卷机倾覆后砸中附近的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应负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冯*安全意识不强，站立位置不当，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无法及时反应并避让倾覆的收卷机，对事故的发生应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予以追究。

（二）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盱眙金亚渔网加工厂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确认制度，未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在作业现场设置警示区域及警示标志，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未配备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的叉车司机，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对这起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四十条规定。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对盱眙金亚渔网加工厂违规使用叉车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盱眙金亚渔网加工厂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积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增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配备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相关安全生产负责人根据自身职责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通过加强安全学习，切实把安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以更紧更严的举措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县应急管理局应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对中小型企业等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检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到位等。

县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叉车在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安全检查中，同时要紧盯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联合县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叉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叉车是否办理使用登记、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日常维护保养等。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要定期开展叉车安全操作知识培训，提高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杜绝违规操作。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加大监管力度，有效防范各类叉车相关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1.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2.调查组成员签字表

盱眙金亚渔网加工厂“3.29”
与特种设备相关一般事故调查组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1 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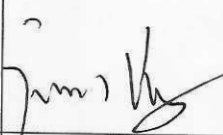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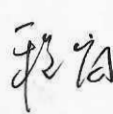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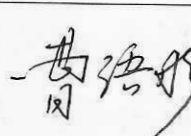
第四十条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调查组成员签字表

审签内容：盱眙金亚渔网加工厂“3·29”与特种设备相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审签时间：2013年5月12日14时21分至2013年5月12日16时07分

调查组职务	单位	意见	签字	备注
组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意 ☒ 不同意 ☐		
组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意 ☒ 不同意 ☐		
组员	县应急管理局	同意 ☒ 不同意 ☐		
组员	县公安局	同意 ☒ 不同意 ☐		
组员	县总工会	同意 ☒ 不同意 ☐		
组员	县开发区管委会	同意 ☒ 不同意 ☐	